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桦

目前合伙人数量：5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03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变化，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761 人。

##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40,177.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670.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892.00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8,369.34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326.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资产均值：101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建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峰先生和薛彦飞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建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8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薛彦飞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总经理助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3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